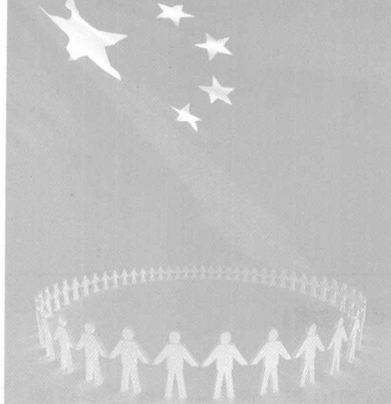


团结 和谐 发展

2010贵阳市『贵州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筹)调研文集

刘文新
蒙秋明◎主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TUANJIE HEXIE FAZHAN

团结 和谐 发展

2010贵阳市“贵州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筹）调研文集

刘文新 蒙秋明◎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团结、和谐、发展:2010年贵州统一战线理论开展
基地调研文集 / 刘文新主编.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6
ISBN 978-7-221-09614-2

I. ①团… II. ①刘… III. ①统一战线工作—贵州省
—文集 IV. ①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3487号

书 名 团结 和谐 发展
——2010 贵阳市“贵州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
(筹)调研文集

主 编 刘文新 蒙秋明

责任编辑 吴 琳 何中东
封面设计 陈红昌 吴青益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贵州创兴彩印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0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09614-2
定 价 36.00 元

序

刘文新 蒙秋明

怎样科学高效地深化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如何扎实有力地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的爱国统一战线,是广大统战工作者不断探索的重大课题。做好新形势下的统战工作,必须紧贴统一战线的新特点、新变化和新实践。对统一战线发展的历史方位、根本方向、内在规律、本质特征和利益关系以及工作方式、方法等进行全面的思考,以理论创新推动实践创新,通过实践创新丰富理论创新。

由贵阳市委统战部与贵阳学院党委共同筹建的贵阳市“贵州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集中全市各个方面的统战研究力量,调研、考察和撰写了大量的文章及专著,其中有长期从事统战工作的领导干部和职工,也有专门研究统战理论的专家学者。本专著不仅是整合部门、院校、社会统战研究资源进行优势互补、开展合作攻关的联动平台,还是直接推动统战理论突破、促进现实问题解决的智力高地。

2010年,贵阳统战理论研究工作者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对统战各领域的工作进行了理性思考和初步探索。这些思考有思维观念创新方面的,也有工作机制创新方面的,还有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创新方面的,集中体现了贵阳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对统一战线和统战工作的新判断、新认识、新理解,其中不乏全省统战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

这次出版文集,是贵阳统战理论研究工作的一种尝试,旨在抛砖引玉,引起共鸣。当然,“合抱之木,发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这只是开了个头。在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进跨越的征程中,在“走科学发展路,建生态文明市”的生动实践中,贵阳统战理论研究工作将高举科学发展的旗帜、团结的旗帜、奋斗的旗帜,锐意进取、奋力探索,为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目 录

序	刘文新 蒙秋明(1)
1.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宗教社会功能研究	刘文新(1)
2. 民主党派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蒙秋明(14)
3. 关于高校统战工作科学化的思考	任 飞(47)
4. 贵阳市民主党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	谭礼先(62)
5. 加强贵阳市新一代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问题研究	王 汪(76)
6. 筑台两地交流现状分析研究	李 静(98)
7. 贵州省高校中的统一战线工作现状调查与研究	潘 锦 杨 挺 王坤(109)
8. 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独特地位与作用	杨云鹏(117)
9. 新时期无党派人士政治认同感的培育	刘永生(132)
10. 统一战线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关系问题研究	周术槐 赵忠璇 唐忠伟 钟庆华 南豪峰 郑瑞 冯文岗 张震宇 (147)
11. 自由职业人员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以贵阳为例	任 健(182)
12. 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成长与政治诉求	张秀娟 崔道文(191)
13. 贵州少数民族传统宗教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刘晓华 孙德高(202)
14. 新农村建设中宗教的积极因素研究 ——以贵阳市郊区为例	袁东升(214)
15. 宗教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赵平略(228)
16. 新形势下民族理论政策的发展与完善研究	余文武(235)
17. 宗教因素的现象学思考	阮朝辉(261)
18. 影响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及增进民族团结的研究	朱 杰(271)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宗教 社会功能研究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刘文新

社会功能是指某一社会系统或社会现象在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系统正常运行方面所具有的影响力。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一种社会意识和文化现象,宗教正与人类社会同步跨入崭新的生态文明时代,置身于注重生态、讲求和谐、追求协调的特定时代环境当中。本课题以贵阳建设生态文明城市背景下宗教界的具体实践为研究对象,从生态文明的视角,系统梳理和概括了宗教的特殊社会功能,深入探析了这些特殊功能的实现途径,对宗教更加主动服务于生态文明建设、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了积极的思考。

一、宗教的基本社会功能

宗教作为社会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能够在一切社会形态、一切国家和民族中得以长期存在,根本原因在于其固有的社会特质与社会功能,在于其独有的存在方式与特点。

(一) 宗教基本社会功能的内涵

宗教的社会功能是其社会作用的静态表现,是“宗教因其自身所具有的属性和性能所发挥的各种社会作用的总和”。多年以来,人们从不同的角度、采取不同的方法,揭示了包括宗教主体、宗教思想、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和制度等宗教多方面的功能,但宗教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其功能应当是作为思想观念和现实物质存在的统一的功能,而不是其某一要素或某几个要素的功能。据此,本课题根据国内外有关研究,将宗教的基本社会功能归纳为以下四个主要方面。

1. 社会控制功能。宗教有着庞大的组织结构和较为严密的组织体系,对其遍布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系统、各层面的信仰群众实施组织和影响,在与社会发生相互作用时,产生出巨大的社会控制力。同时,宗教有着强大而明确的信仰,在凝聚和影响其信仰群众方面,有着强劲的精神控制力量。不仅如此,宗教还制定了一整套可做什么、不可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的诫命、戒规、戒律,直接约束和规范其信仰群众的行为。

2. 资源整合功能。宗教通过信仰的力量,把不同种族、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职业、不同地位、不同年龄的人聚集起来,形成一个有共同追求目标、有相同人生理想的相对稳定的整体。同时,伴随着信教人群的集中和有序活动,一些相对零散、无序的社会资源由此形成相对稳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物资流、资金流、信息流,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的集中和整合。

3. 心理调适功能。宗教通过特定的信念,特别是有关舍其自信而信他、舍其自力而靠他力的信仰力量,把信仰者心态上的不平衡调节到相对平衡的心理状态,帮其释放压力、消除恐惧、获得慰藉、提供庇护、自我完善,使信仰者在精神上、行为上和生理上达到对自己、对社会有益的适度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信教群众对困境和苦难的心理承受能力,起到了减轻痛苦、稳定情绪、平定内心的作用,有助于信教群众积极解决心理问题,努力适应社会发展。

4. 文化传承和交往功能。宗教本身就是一个奇特、复杂的文化体系,它不仅具有社会文化所具有的结构和形态(如物质文化、规范文化、精神文化),而且涵盖人类文化所包含的哲学、科学、文学、艺术、教育、道德、法律、制度、习俗等各种类型,甚至小到特定内容的经文诗偈、碑铭楹联、书画雕塑、寺塔观教堂建筑等文化单元,大到音乐文化、美术文化、养身文化、医药文化、建筑文化、礼仪文化等,都蕴涵着大量的人文、自然知识。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地区生活的人群,通过共同的宗教信仰,在相互联系、相互沟通、相互了解、相互交流中,不仅促进了文化交往,还推动了地区往来。

(二)宗教基本社会功能的特点

由于宗教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文化性等因素,其社会功能在影响和作用于社会时,不仅有其独有的实现渠道,还有着突出鲜明的作用特点。

1. 作用的两重性。宗教的一些社会功能如同一把“双刃剑”,有对社会发展有益的一面,也有不利社会进步的消极面。某些宗教社会功能在某一历史条件下具有积极作用,而在另一历史条件下则为消极功能,反之亦然。有时即使在同一历史条件下,宗教的社会功能也会出现双重作用。比如,我国历史上太平道、白莲教、拜上帝会等宗教组织掀起的人民起义,从社会发展的标准看,宗教的社会功能无疑是积极的,是代表绝大多数农民群众的利益的,但当时的统治阶级和官员却一直贬斥其为乱党、逆贼。又如,宗教控制整合功能在与国家利益一致时,能够促进国家内部团结;若与国家利益处于对立状态,则会反社会、反国家,甚至成为某些宗教组织、宗教领袖甚至政治集团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工具。

2. 实现的条件性。宗教功能的发挥,离不开具体的社会环境条件,并受其制约。比如,宗教的整合功能只能发生于具有同一宗教信仰的个人、群体和社会集团,否则,不仅难以整合,而且极易造成对立,引发宗教教派纷争。再如,宗教的文化交往功能必须在正确处理本国宗教与对外交往关系、坚持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否则,不仅会导致国家民族间的关系紧张,甚至还会引发战争。

3. 发展的世俗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范围日益缩小、作用力日益减弱。为了适应历史的进步和发展,传统宗教开始关心人们的世俗需要,重视人们的世俗利益,更深地介入到社会事务当中,社会功能开始分化,一些功能明显衰退或变化,变得更加世俗、具体。比如,相对其逐渐消退的社会外在干预功能,其社会文化机制和心理控制的社会维系功能却更加成熟。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履行基本社会功能应遵循的原则

由于宗教社会功能鲜明的双重性特点,要确保其作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时,始终沿着积极、正确的轨道运行,真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出力添彩,就必须恪守一定的规范,遵循一定的原则。

1.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政治保证。作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界应自觉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与党风雨同舟、团结合作。

2. 信仰自由原则。宗教信仰自由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之一。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种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教派的自由;还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社会主义条件下,各宗教应该以人为本,开明持重,尊重选择,共创和谐、共生共荣。

3. 遵纪守法原则。作为社会文明和谐的一个功能系统和组成单元,宗教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规范宗教行为,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时候,不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合法权益,不管什么情况,都不制造、不参与破坏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活动,都不能有影响和谐、破坏团结的过激行为,确保各项宗教事务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有序实施。

4. 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是历史的选择,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选择,我国宪法对这个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各宗教

应增强独立意识、自主意识,将维护国家主权与自己的教权紧密结合起来,在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支持下,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维护我国宗教的良好形象。特别是要将国家安全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和清醒头脑,正确处理好国家安全与宗教信仰的关系,增强对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政治鉴别力,严密防范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通过宗教实施渗透破坏活动,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宗教义理与生态文明的内在联系

生态文明,是人类历经原始文明、农耕文明、工业文明之后,面对严峻的环境问题创立的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文化伦理形态。作为一种具体的文明形态,它要求人类尊重其他生命和自然界,倡导实用节约、适度消费,推崇追求基本生活满足和精神文化享受,强调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致力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就本质而论,生态文明是当代知识经济、生态经济和人力资本经济相互融通构成的整体性文明,它不仅是一种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事的文明,还是一种遵循科学技术由“单一到整合、一维到多维”综合应用的文明。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生态文明正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文明,即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与环境双赢、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人人共享、公众幸福指数升高的文明。

相对而言,宗教作为一种古老的历史文化现象,其教理教义蕴涵着大量的和平、自然、和谐、慈悲、中道、平等、均衡发展等生态智慧,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生态文明的理念,某些方面不仅反映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甚至还体现了生态文明的一些特点。

(一)尊重生命。对生命的尊重,是宗教伦理传统的一个共同准则。几乎所有的传统宗教教义,都在宣扬尊重生命。佛教的慈悲、道教的贵生、基督教的敬畏、伊斯兰教禁止自杀,都是对生命的敬重。佛教提出人“本性是佛”的观念,阐发了尊重生命的理论。道教主张敬重生命,提倡贵生精神。伊斯兰教的生死观是不怕死、不盼死,穆斯林自杀或者伤害别人的生命都是严重的叛教行为。基督教认为世界和生命都是上帝的创造,所以生命是神圣的,对生命应心存敬畏。同时,为了保证信仰者在实践中落实尊重生命的教义,各宗教还制定了“不杀生”、“不杀人”等戒规戒律。佛教将“不杀生”列为“五戒”之首,提倡素食;道教的各种戒律,都作了禁止杀生的规定;基督教也在“十戒”中作出了“不杀人”的规定,其中的天主教明确要求信徒“不伤人害人”。

(二)亲近自然。各宗教都认为人与自然平等,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宗教在修行实践中,为达到相应宗教目标所制定的不少教义,客观上也起到了保护生态的功用。比如,佛教认为“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人和自然之间“缘真共生、依正不二”,并主张通过净化人心来净化环境,以实现人间净土。道教认为“一切有形,皆含道性”,强调“天人合一”、“道法自然”,主张“物我共生、其乐融融”,几乎所有经典都在教育人们要与自然生物和谐相处。伊斯兰教认为人类在享有开发和利用自然权利的同时,必须肩负起保护大自然的义务。基督教也认为天地万物“样样都好”,人类有责任管理和保护好上帝创造的美好世界。萨满教等原始宗教和许多地方的民间信仰,还通过神山、神水、神树、神石等人格化的想象,引导人们尊重生态、尊重自然。同时,传统宗教不仅大都有注重造林护山、整治河川、修桥铺路、珍惜资源的传统,还常常于讲经说法之时劝导公众少私寡欲、无为不争,惜生护生、爱护环境,这对抑制生态环境恶化、物种平衡破坏、资源过度使用、肆意浪费等不良现象无疑大有裨益。而且,宗教寄居场所大多山青水秀、空气清新、环境优美,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可持续发展的范例,目前我国被列入联合国《世界遗产名录》的30处自然景观和文化遗址中,就有13处与宗教有着密切的关联。经过不断的修正、变革,各宗教还陆续形成了鲜明的自然观。1975年7月,世界教会理事会还提出建立“生态神学”,为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宗教支持。

(三)积德行善。宗教伦理是宗教对社会文明进步最有影响力的部分,包含了许多对人类发展、社会存在、人际关系都极有价值的普遍道德准则。比如不杀生、不偷盗、不妄语、不邪淫,帮助穷人、病人、残废人,照顾孤儿寡母,买卖公平,孝敬父母,诚恳待人等,在内涵上是与社会主义的“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纪律、讲卫生)、“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三热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和遵纪守法、明礼诚信、与人为善等道德规范协调一致的。这些诫命、戒律和伦理规范,对信教群众具有很强的道德自律性和行为约束力,是依法治国、以德治国中世俗法律最好的补充。而且,所有的宗教,都有慈善济世的主张和传统。如佛教强调“庄严国土、利乐有情”,要求其信仰者“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向素不相识的人、向周围一切遇到困难的人真诚忘我服务、时时处处助人;道教主张“齐同慈爱、济世利人”,要求其信仰者“异骨成亲”,“广济众生、慈恤贫穷”,这实质上就是一种不看任何身份、不讲任何条件、不图任何回报的博爱精神。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多做有益于个人、有益于他人、有益于社会的事情;基督教主张“作光作盐、荣主(神)益人”,《圣经》中400多处讲到上帝对

穷人的关怀。这些,与友爱互助、无私奉献、共同进步的时代精神都是融通的。

(四)追求和谐。宗教认为人类同根同源,应和睦相处、同舟共济、共同发展,大力宣扬“自觉觉他”、“自度度他”、“荣主(神)益人”,致力于人心和平、社会和乐、自然和谐。佛教主张“无缘大慈、同体大悲”,近年来提出了“人心和善、家庭和乐、人际和顺、社会和谐、文明和谐、世界和平”的“新六和”愿景;道教主张“少私寡欲、知足长乐”,大力宣扬“道法自然、平等无争”的和谐思想;伊斯兰教倡导“和平和睦、爱国爱教、两世吉庆、宽容仁慈”,提出了“四个维护”(即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基督教积极倡导《圣经》中“和平”、“和好”、“和睦”的理念,主张“与天和好、与人和睦、与社会和谐”等。一些宗教有识之士,为寻求“在多样性中实现统一性”,还积极开展宗教对话,推动“全球伦理”构建,促进全球民族宗教和谐。2001年2月23日,历代供奉于西安法门寺的释迦牟尼真身佛指舍利赴台湾供奉,不仅体现了血浓于水的台湾大陆不可分割的骨肉之情,开创了两岸人民亲切、自然、和气的交往,还显示出当代佛教在促进两岸关系和谐方面的独特优势。宗教追求和谐的积极因素,对于促进各宗教内部、各宗教之间、宗教与社会之间、社会各单元之间的关系融洽、多元共存,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强调均衡。各宗教都认为世间万物都有相互依存的关系,均衡理念是万事万物至高无上的规律,均衡存在、均衡发展是维系世界良性运行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佛教经典中强调“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道教讲阴阳之道,认为五行相生相克,讲求“阴阳均衡”,主张“和五行,令各安其位”,凡事要考虑整体。伊斯兰教积极倡导中正、均衡的宗教价值观,强调凡事都要持中正公平、均衡原则,反对极端、反对偏激,主张个人与群体之间应建立起一种权利和责任的均衡关系。某种意义上,基督教的泛爱、博爱思想,就表达了一种均衡施爱的理念;基督教的“三位一体”神学理论,其实质也是一种宗教均衡发展的实践形式。各宗教推崇的均衡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科学发展、协调发展、持续发展的实践理念,与生态文明理念所强调的以大自然生态圈整体运行规律的宏观视角全面审视人类社会发 展问题,有内在意义上的一致。宗教均衡的价值观和审视的整体性,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量体裁衣”、“量入为出”、“索取适度、回报相当”等工作原则,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意义资源。

四、通过贵阳宗教界的积极实践看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宗教社会功能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宗教社会功能,指的是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生态文

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宗教正确地履行其基本社会功能的主要是实现形式,这既是宗教教理教义中有关生态文明理念的具体实践,又是宗教基本社会功能的丰富和拓展。贵阳是一个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四大宗教共存的西部省会城市,全市共有爱国宗教团体 14 个(其中市级 6 个),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70 处,宗教教职人员 491 人,教徒 20.85 万人,普通信教群众 48 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七分之一)。2007 年底,贵阳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战略举措。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全市宗教界广泛行动起来,正确履行宗教社会功能,不断丰富宗教社会功能,积极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下宗教社会功能的主要内容、实现形式和平台载体,取得了较好效果,引起了各方面的广泛关注。通过贵阳宗教界的积极实践,可以将生态文明视角下的宗教社会功能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生态理念传播的功能

生态文明理念的传播和普及是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基础工作、长期工作。贵阳市宗教界深入挖掘宗教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智慧,对宗教生生不息的生态循环思想、重视资源永续利用的生态保护思想、讲求“和合”生态良性循环的理想目标等,进行了梳理、归纳和阐述,利用讲经说法、做主麻、做弥撒等活动积极向信教群众广泛宣传,以神启的方式,从精神上增强了广大信教群众对生态文明的认识;以解析的方式,从知识上加强了广大信教群众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切实帮助广大信教群众树立起尊重生命、尊重生态、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生态观念和环境意识,有效调动了广大信教群众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协办 2011 年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简称“三创一办”),是贵阳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和实践载体。在此项工作中,全市宗教界积极行动起来,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主要宗教活动场所都悬挂了“三创一办”的标语,各宗教团体将“三创一办”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与宗教教义、教规有机结合起来,制作了大量针对性强、可读性强、通俗易懂、符合信教群众特点的宣传资料,在各宗教活动场所向广大信教群众发放。仅在 2010 年春节期间,宗教界就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60 万份。各宗教团体还利用“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九月十九”三个观音会和春节迎新纳福庙会,“古尔邦节”、“开斋节”和“圣母圣诞”、圣诞节等重大宗教节日活动,向广大信教群众散发资料、展开宣传,引导他们简约过节、文明祈福。贵阳市佛教协会在除夕、正月初一和正月十五发放的宣传资料,达到了 30 万份。省佛教协会会长、市佛教协会名誉会长、弘福寺方丈释心照法

师还通过电视专访、发表文章等形式,以佛教教理教义中的生态、环保、和谐、文明等理念,对“三创一办”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全市信教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

促进生态理念传播的功能,是对宗教讲经布道的丰富和发展,核心是对宗教有关生态思想的积极因素进行深入挖掘,并从教义层面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符合社会需要、符合信教群众愿望的积极解释,为宗教宣传生态思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理论依据。

(二)促进生态经济发展的功能

发展生态经济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由之路,需要包括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社会各界最为广泛的参与。贵阳市各宗教团体和宗教代表人士结合各自实际,及时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及大力发展服务业、振兴工业经济等重大部署传达到信教群众中去,最大限度地将信教群众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热情凝聚到促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上来,成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佛教、道教针对信教群众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较多的特点,着力引导他们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建设生态文明企业。基督教每年还要对信教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勤劳致富、发展生态经济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市伊斯兰教协会协助非公有制企业伊然红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公司,监制了“老干妈”风味辣椒、“山里红”辣椒系列产品,扩大了贵阳绿色食品在穆斯林市场的销售份额;为瓮福(集团)公司出具了“哈拉证明”,推动了贵州“绿色产品”顺利出口,走出国门,走向世界。各重点宗教场所还结合贵阳大力发展旅游业、打造“爽爽的贵阳·中国避暑之都”品牌的需要,不断挖掘充实宗教历史文化底蕴,强化“软实力”,扩大影响力,增强吸引力。其中,佛教弘福寺每年接待游客逾百万人次,成为贵阳最重要的旅游景点之一。

宗教对生态经济发展的促进功能是宗教自身凝聚力和时代发展要求相结合的产物。由于宗教的局限性,这一功能不管是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显得较为单一,外在成效也不是太明显。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生态经济已经成为发展主流的今天,促进生态经济发展自然成为宗教团体凝聚信教群众的着力点和努力方向,必然是宗教最为重要的社会功能之一。

(三)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功能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前提和基础。围绕这一前提和基础,贵阳市各宗教团体和宗教代表人士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在宣传引导上下功夫。增强信教群众生态环境意识,引导信教群众广泛植树造林、保山保土,鼓励信教群众爱护动物、保护环境,教育信教群众珍惜资源、节水节

电。二是在示范表率上下功夫。近 500 名宗教教职人员成为贵阳“十万森林保护志愿者”,争当兴绿、植绿、护绿的先锋,成为全市义务育林护林的一支有力队伍。佛教弘福寺将所在地黔灵山的环境保护当作自己的事来抓,建立了森林防火义务巡查制度,组建了僧人防火护山小分队。三是在搭建平台载体上下功夫。佛教、道教在信教群众中广泛开展了广植“菩提树”、多种“居士林”活动,佛教四众弟子和道教信众积极参与,活跃在生态修复地段和植被薄弱区域,自觉植树造林,主动保山护林,为贵阳环城林带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有关部门支持下,佛教还组织部分信教群众在贵阳市主要饮用水源地——红枫湖开展了以净化水质为目标的鱼类放生活动。

宗教对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促进功能,来源于宗教亲近自然的传统。这一功能的有效发挥,关键在于建立切合本地本宗教实际的、具有特色的实现形式和实践载体。相信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宗教这一社会功能的作用会越来越明显。

(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功能

社会稳定和谐既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贵阳市宗教界着眼于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形势下自身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交流求理解、以共识求团结、以包容求和谐,大力推进和谐宗教建设,切实维护内部的稳定和谐。在此基础上,还积极参与社会层面稳定和谐的构建,成为促进全市稳定和谐的一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维护稳定方面,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坚持在每次讲经说法前学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把宗教活动置于政策法律规定范围之内,并围绕“身和同住、口和无争、意和同悦、戒和同修、见和同解、利和同均”,促进僧团、道团关系和谐;市伊斯兰教协会加强与外省区来贵阳经商、务工的穆斯林的联系,引导他们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新疆“7·5”事件发生后,及时组织外来穆斯林代表座谈,把他们的思想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整个“7·5”事件期间,外来穆斯林情绪稳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天主教爱国会、市基督教“两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面对境外势力的渗透,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天主教圆满完成了贵州教区助理主教祝圣的有关工作,基督教积极配合宗教部门处理私设聚会点的问题,防止境外基督教渗透。在天主教、基督教普遍存在的宗教房产遗留问题上,市天主教爱国会、市基督教“两会”都坚持对信教群众进行正确的劝导,防止过激行为的出现,为问题的解决创造了良好环境。在促进和谐方面,各宗教一是广泛开展“和谐寺观教堂”的创建工作,自觉加强思想政治、内部规章制

度、教风、民主管理等方面的建设,促进宗教内部和谐;二是注重从宗教伦理、宗教道德的角度,帮助信教群众树立正确的善恶观和是非观,引导信教群众正确对待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和社会现象,促进信教群众和谐;三是发扬奉献社会的优良传统,广泛参与捐资助学、扶贫帮困、修桥铺路等公益慈善事业,促进宗教与社会的和谐。在贵州百年未遇的凝冻灾害、历史罕见的干旱灾害和四川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强烈地震、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等抗灾救灾工作中,各宗教团体开展了一系列的祈福法会,并组织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向灾区捐款献爱心。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宗教界近年公益慈善捐赠总额达到 1300 万元。四是市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依托宗教文化交往渠道,加强与海内外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的交往,增进了海内外同胞之间的相互了解、感情交流,强化了“同根同源、同心同德”的中华民族意识,促进了海内外同胞关系更加和谐。

宗教对社会稳定和谐的促进功能,集成了宗教社会控制和整合资源这两个基本功能,生动体现了宗教教理教义中以人为善、济世博爱等积极因素。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情况下,宗教这一功能的意义和作用越显得重要。而宗教这一功能的充分发挥,却对宗教团体和宗教代表人士的政治素质、大局意识、法制观念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一支经得起考验、守得住立场、稳得住信众、作风上过得硬、关键时能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代表人士队伍。

(五)促进社会文明的功能

建设生态文明,有赖于人的素质特别是文明素质的提高。围绕提高信教群众文明素质,贵阳市各宗教团体首先强化宗教教职人员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严格要求遵守相应的行为规范,真正做到自律守戒、文明品行,在实际行动上为信教群众作出示范。市天主教爱国会与北天主教堂、新华路天主教堂编制的信教人员《行为规范手册》,不仅汇集了《圣经》中与“三创一办”相关联的经文、诫命,还对教友文明、卫生、环保行为习惯进行了明确规范,得到广大教友的积极响应。其次是把“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公民基本道德规范融入教义阐释,贯穿到“讲经说法半小时研修”、“主麻日一刻钟宣讲”、“热爱祖国建设家园”卧尔兹宣讲、“弥撒活动主题宣讲”等宗教活动中,积极引导信教群众遵纪守法、爱护公物、谦恭礼让、举止端庄、明白事理、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讲究卫生。佛教黔明寺还在信教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每月做一件好事”活动,鼓励信教群众义务参与村寨社区环境卫生整治、自觉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并将有关情况

登记造册,适时进行通报。第三是文明开展宗教活动。天主教、基督教针对圣诞节参加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在市、区有关部门支持下加强了各教堂环境整治和秩序管理,组织引导信教群众文明过节。佛教、教道结合和谐寺观创建工作,针对信教群众在寺庙道观内烧香的不安全、不文明现象,加强信教群众礼佛敬神,燃香点烛的规范引导,倡导每次只烧一炷香或三炷香,以及采取献花献果等方式替代烧香烧纸。

宗教促进社会文明的功能,关键在于信教群众文明行为养成的独特作用,重点是找准宗教文明因素与当今社会文明风尚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对信教群众加以引导,使信教群众在实践信仰的具体活动中,推动社会文明程度的持续提升。

五、生态文明背景下促进宗教充分发挥积极社会功能的对策建议

生态文明条件下,宗教积极的社会功能能否得到充分发挥,除了其本身的积极因素外,还有待于外部力量的积极影响与良性引导。党委、政府和统战部、宗教部门,应针对各宗教发展不平衡等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帮助各宗教兴利除弊、扬长避短,推动各宗教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彰显特殊优势、发挥独特作用。

(一)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充分认识宗教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文化性的特点,切实建立健全宗教工作协调组织及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宗教工作管理网络“网底”建设,确保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着力解决好信教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把广大信教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发展经济、改善生活上来,实现好、维护好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依法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维护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照顾信教群众对宗教信仰的需求,满足其把宗教作为和睦生活的精神追求,对不违反宪法、不危害他人和社会的宗教活动,依法加以规范、引导、保护。对宗教问题不鼓励争论、商榷,不讨论宗教经典、偶像、圣迹的科学性和真实性,不强调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差异,真正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在尊重中促和谐。在涉及宗教的宣传工作上,注意把握政策,讲求方式方法,不妨碍信教群众的信仰,不伤害他们的宗教情感。

(二)推动宗教教义理论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引导各宗教注意吸收传统文化中的精华,借鉴世界各地宗教阐释体系改革的经验,对宗教教义理论中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的内容进行丰富和完善,在更深层上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引导各宗教从神(经、佛)学思想上,对教义作出符合生态文明和社会进步的新阐述,使教义理论

更能符合时代的要求,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重点鼓励佛教推行“人间佛教”、道教推行“生活道教”,支持伊斯兰教进一步开展好“解经”(“卧尔兹演讲”)工作,支持天主教积极开展民主办教,协助基督教深入开展“神学思想建设”。支持各宗教系统梳理和总结归纳教义理论中已经积淀并内化为民族身份意识、伦理道德、价值观念乃至民族精神的积极因素,在宗教活动和宗教交流交往中开展主题宣讲。

(三)加强教职人员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大力支持各宗教教职人员和代表人士学修并重,传承法脉。选派一批基础扎实、勤奋好学、上进心强的宗教信徒,进入佛学院、道教学院、经学院、神学院、神甫学院学习深造,提高知识水平和宗教造诣。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学院的作用,开办各种研修班、培训班,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与党团结合作、学识上有较深造诣、品德上有较高素养、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望、关键时能起作用,适应时代发展、符合社会需要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代表人士队伍。引导各宗教注意选拔一批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在宗教界有影响、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代表人士做接班人,切实把一批德才兼备、具有领导管理才能的优秀年轻教职人员和代表人士推到重要岗位上,帮助、支持他们通过自我行动、自觉行动,切实承担起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职责。

(四)加强宗教团体的管理和指导

指导各宗教团体推进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着力加强依法办教管理,引导宗教团体树立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守法意识,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在宗教事务中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以独立自主自办为原则的教育,增强宗教团体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责任感,增强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强化“自治、自养、自传”意识,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指导各宗教团体认真落实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制定完善宗教场所民主管理办法及教务、财务、事务、外事接待等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支持各宗教团体在教职人员中广泛开展“净化道心、纯正道风”活动,着力形成风清气正、堪当重任的修道弘道氛围。

(五)搭建推动宗教发挥积极社会功能的活动载体

着眼于推动宗教积极社会功能的充分发挥,不断搭建宗教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种活动载体。在载体的形式上,充分考虑宗教社会功能的多元性、发挥的条件性,形成宗教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互动、共生耦合、科学发展的良好格局。在载体的内容上,兼顾宗教及其社会功能的特色性,确保宗教